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30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生立即曾寶玉之繼承人、曾比得即曾寶玉之繼承人、陳淑娟即曾寶玉之繼承人、陳玲淑即曾寶玉之繼承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曾生立即曾寶玉之繼承人、曾比得即曾寶玉之繼承人、陳淑娟即曾寶玉之繼承人、陳玲淑即曾寶玉之繼承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，據聲請人所提之個金擔保貸款總約定書第15條第2項第1款可知，聲請人須先催告相對人，債務才得以視為全數到期，然聲請人於聲請時僅提出催告通知書，並未提出通知書已合法送達相對人之證明文件，致本院無從自形式上判斷相對人已合法接收到催告通知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7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113年8月29日收受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仍僅提出催告通知書，而未提出通知書送達相對人之證明文件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